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湖复决字〔2022〕13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湖滨区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三门峡市湖滨区虢国路中段涧河街道院内。

法定代表人：冯少军，局长。

2022年5月13日，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要求确认湖滨区农业农村局超期未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的行为违法，本机关已于当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2022年3月17日其通过现场提交的方式向农业农村局提出了3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已经收到，但是至今超过20个工作日，湖滨区农业农村局未作出延期告知决定，也未依法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

被申请人称：针对申请人王某于2022年3月17日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人已于2022年3月25日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将所有材料邮寄给王某。投递信息显示王某已于2022年3月26日签收。

经查：申请人于2022年3月17日通过信息公开的方式获取的政府信息，湖滨区农业农村局已于2022年3月25日通过挂号信XA36702625041依法向申请人进行了公开。申请人本人已于2022年3月26日进行了签收。故不存在申请人所称的超过20个工作日未进行告知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

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 年 7 月 6 日